

校园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我校校园、校舍管理，做好四防安全工作，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的人身安全不受损失、损害。使校园、校舍定期安全检查规范化、高度化，充分发挥组织作用，使制度、责任、防范落实到实处，特制定本制度，以确保校园校舍有情况早发现、早解决。

一．校园校舍要求按时、按项检查，要求每周检查一次，不得漏检。

二．每次检查结果都必须由学校主要领导、主管领导、及参加安全检查人员和相关人员签字。

三．检查项目：

1．校园各区域的使用功能必须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才能更改。校园不准有出卖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现象。

2．校舍的门、窗、台阶、屋面、屋顶有无异常情况，疏散口、厕所、围墙大门、门垛是否有隐患。

3．校舍墙体、梁、柱子有无下沉或断裂等现象，

4．校舍内外墙皮有无空翘、脱落的危险，有无枯树。

5．食堂的用火点要安全，设备、设施有无隐患。

6．学校电器设备、设施，供水设备、设施，采暖设备、设施要安全可靠。有无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等。

7．防火、防盗、体育器材、设施要安全可靠。

8．要对师生定期进行安全教育。

9．要注意发现是否还有其它隐患、险情等现象。

平里店镇中心小学